

表格 8

《地產代理條例》  
(第 511 章)  
(第 40(1)條)

持牌人終止從事地產  
代理工作通知書

致：地產代理監管局  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 
合和中心 26 樓 2601 室  
傳真號碼：2119 9077

本人/我們\*<sup>(1)</sup>.....的地址  
是<sup>(2)</sup>.....，  
持有地產代理/營業員\*牌照號碼.....，  
現通知貴局，本人/我們\*於<sup>(4)</sup>.....年.....月.....日終止從事地產代  
理工作。

.....  
日期

.....  
持牌人/代持牌人\*簽署

- 註：(1) 填上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。  
(2) 填上持牌人的登記地址。  
(3) 填上地產代理或營業員的牌照號碼。  
(4) 填上終止從事地產代理工作的日期。  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請在自終止從事地產代理工作起計的 31 天內，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交本通知書。